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九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焦广军先生召集。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集装箱堆场资产。

本次目标资产的转让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价格为人民币 23,862.41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不含税价，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收取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